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建議修訂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之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的獨立財務顧問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4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7至31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白家莊東裡23號A座北京青年報大廈二十一層(郵政編碼：100026)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37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將隨附的委託代理人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

---

## 目 錄

---

	頁數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	4
1. 緒言.....	4
2. 建議修訂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 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	5
3. 股東週年大會.....	12
4. 推薦意見 .....	1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5
華伯特函件 .....	17
附錄 – 一般資料.....	32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36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廣告代理框架協議」	本公司及法制晚報社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訂立的廣告代理框架協議及廣告代理框架補充協議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舉行的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香港上市規則下賦予的涵義
「北京青年報」	名為《北京青年報》的報章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宋建武先生、崔保國先生、吳德龍先生、崔恩卿先生及陳冀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有關建議修訂法制晚報社集團獲授權作為本集團廣告代理的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

## 釋 義

---

「獨立財務顧問」或 「華伯特證券」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就建議修訂法制晚報社集團獲授權作為本集團廣告代理的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除於有關建議修訂法制晚報社集團獲授權作為本集團廣告代理的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人士及其聯繫人之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制晚報」	一份名為《法制晚報》的報章
「法制晚報社」	法制晚報社，母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
「法制晚報社集團」	法制晚報社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母公司」	北京青年報社，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釋 義

---

「經修訂年度上限」	有關法制晚報社集團獲授權作為本集團廣告代理銷售《北京青年報》及由本集團擁有或代理的其他刊物或媒體的廣告版面並提供相關服務的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本公司股東
「監事」	本公司監事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執行董事：

張延平  
余海波  
何筱娜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白家莊東裡23號A座  
郵政編碼100026

非執行董事：

李世恒  
劉涵  
吳佩華  
李小兵  
王林  
徐迅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建武  
崔保國  
吳德龍  
崔恩卿  
陳冀

敬啟者：

**建議修訂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  
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其中載列股東週年大會時間及地點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通過。

除上述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外，母公司（作為持有本公司63.27%股份的主要股東）亦向董事會提交作為臨時動議的建議修訂有關法制晚報社集團獲授權作為本集團廣告代理的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的方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的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有關法制晚報社集團獲授權作為本集團廣告代理的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關於上述方案的詳情；及(ii)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通告。

## 2. 建議修訂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決議，建議修訂有關法制晚報社集團獲授權作為本集團廣告代理的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進一步尋求股東批准。本集團獲授權作為法制晚報社集團廣告代理的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將保持不變。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旨在就有關建議修訂法制晚報社集團獲授權作為本集團廣告代理的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華伯特證券已被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I. 背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的公告所披露，考慮到法制晚報社在賣場促銷、消費類等強勢領域具有優質廣告客戶資源，為了向本公司客戶提供更多廣告平台選擇及透過本公司廣告代理業務及廣告業務獲得更高回報，本公司及法制晚報社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廣告代理框架協議，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訂立廣告代理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以擴大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範圍，據此(i)

## 董事會函件

法制晚報社授權本集團作為法制晚報社集團的廣告代理，以銷售《法制晚報》及由法制晚報社集團擁有或代理的其他刊物或媒體的廣告版面，並提供相關服務；以及(ii)本公司授權法制晚報社集團作為本集團的廣告代理，以銷售《北京青年報》及本集團擁有或代理的其他刊物或媒體的廣告版面，並提供相關服務。

根據法制晚報社集團獲授權作為本集團廣告代理的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廣告代理，當法制晚報社集團收到其客戶的廣告投放訂單後，法制晚報社集團可以選擇購買《北京青年報》及本集團擁有或代理的其他刊物或媒體的相關廣告版面並向其客戶銷售該廣告版面。據此，法制晚報社向其客戶收取廣告代理費，並根據本公司的標準價格表向本公司支付廣告版面費。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與法制晚報社集團就廣告代理框架協議於其期限內擬進行的各項具體交易已訂立及將訂立(不時及於有需要時)獨立實施協議。各實施協議將詳載具體服務、規格、數量、價格、付款方式、日期以及其他相關條款。對於法制晚報社集團獲授權作為本集團廣告代理的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廣告代理協議，法制晚報社會依據其客戶回款週期(按照廣告行業慣例及本公司過往經驗，一般為三到六個月)及時與本公司就框架協議項下的具體實施協議進行結算。

廣告代理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訂約方互相協定後可重續，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法制晚報社集團獲授權作為本集團廣告代理的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原訂年度上限如下：

### 原訂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法制晚報社應付本公司的 廣告版面費	32,000,000	32,000,000	32,000,000

II. 建議修訂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

*過往交易價值*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有關法制晚報社集團獲授權作為本集團廣告代理的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董事所知悉的過往交易價值如下：

*過往交易價值*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人民幣)
法制晚報社應付本公司的 廣告版面費	25,985,757.37	29,759,605.65	101,800

董事一直監察有關法制晚報社集團獲授權作為本集團廣告代理的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金額，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均未超過年度上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預期於獨立股東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前，有關法制晚報社集團獲授權作為本集團廣告代理的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金額並無也不會超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原訂年度上限。

由於每年一月份至四月份，元旦、春節、清明等假期密集，為年度廣告投放淡季，節假日報紙版面會相應縮減，廣告投放量也會減少。而且按照業內慣例及本公司過往經驗，投放廣告的結算期一般為三到六個月，每年年中、年底為廣告結算時點。因此，本公司預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原訂年度上限在二零一五年年中和下半年的利用率將顯著增加。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修訂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隨著法制晚報社集團客戶在本集團的廣告投放需求的增長，預計法制晚報社集團對本集團廣告代理需求將有所增加，為本集團促成更多廣告版面銷售，董事預期法制晚報社集團獲授權作為本集團廣告代理的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原訂二零一五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法制晚報社集團所需。

因此，董事會建議將法制晚報社集團獲授權作為本集團廣告代理的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二零一五年度上限修訂如下：

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法制晚報社應付本公司的廣告版面費	50,000,000

###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的原因

於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

- (i) 隨著中國政府對新能源行業的扶持力度加大及獲批准在北京運營的電動汽車品牌增加，電動汽車市場競爭日趨激烈。二零一五年法制晚報社集團預計將與若干電動汽車公司合作，由於《北京青年報》在汽車行業具有巨大影響力，法制晚報社集團將利用《北京青年報》的平台投放電動汽車宣傳廣告。

根據法制晚報與北汽新能源汽車簽署的合作協議，法制晚報社計畫為北京新能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北汽新能源」)提供年度媒體資源，用於北汽新能源在北京區域內的推廣、宣傳。其中，預計二零一五年度投放到《北京青年報》的廣告版面費約為人民幣200萬元。

另外，本公司已接到法制晚報社的正式通知，目前其已與九個獲批准在北京進行銷售的電動汽車廠商進入合作談判階段。根據九

個廠商的宣傳推廣需求，預計二零一五年度投放到《北京青年報》的廣告版面費約不低於人民幣1,000萬元；

- (ii) 法制晚報社集團將於二零一五年重點發展整合營銷，以資源策劃為核心，將客戶需求與法制晚報社集團的平面資源、冬季奧運會申辦資源（如健身長跑活動、綠色出行活動宣傳以及後期徵召冬奧會志願者宣傳等）等渠道相結合。法制晚報社集團同時以《北京青年報》為推介平台，向客戶推出立體化宣傳策劃方案，同時著重吸引相對高端、年輕客戶，擴大活動影響力和銷售效果，帶動客戶加大廣告投放力度。

如法制晚報社發予本公司之正式通知所述，法制晚報社作為冬奧申委北京媒體合作夥伴，目前正與地產、汽車等客戶溝通各項活動事宜，以綠色出行、全民健身為主題開展宣傳推廣活動，這些活動的合同將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正式簽署，並開始在《北京青年報》上投放。根據合作談判情況，預計由此提升本公司廣告版面費約15%。該增幅亦參考二零零八年（北京夏季奧運會舉辦年）本公司的廣告收入增幅（17.71%）；及

- (iii) 近年來，法制晚報社集團的客戶數量每年以5%的比例增加。依據多年的客戶積累，預期二零一五年法制晚報社集團給本集團帶來的客戶數量將有所增加，預計法制晚報社集團二零一五年將給本公司的廣告版面費帶來約5%的增長。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二零一五年年度的建議修訂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

### III. 釐定價格

根據廣告代理框架協議，所有法制晚報社集團獲授權作為本集團廣告代理的廣告代理協議，價格將按照以下定價原則釐定：

- a) 政府定價；
- b) 倘不存在政府定價，則根據相關市價及參考廣告業的市場慣例；及
- c) 倘不存在政府定價或相關市價，則根據本公司與法制晚報社議定的合約價，且對本公司而言，該合約價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所提供之價格。合約價應由本公司及法制晚報社根據本公司標準廣告價格表載列的單位價格（視乎適用折扣：一般折扣為五折至七折左右（該折扣亦適用於獨立第三方，因此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所給予之折扣），同時根據各行業性質、市況、版面位置、刊登時間等確定具體折扣）、實際版面數量、尺寸及其他因素經公平協商後厘定。

本公司確認上述第a)政府定價和b)相關市價不適用，所有法制晚報社集團獲授權作為本集團廣告代理的廣告代理協議一直以來及於今後均基於本公司的標準價格表。本公司的標準價格表的制定標準系按照版面大小、版面位置和版面顏色（彩色或黑白）制定。本公司的標準價格表由本公司於該年度編制及公佈的廣告價目表披露，而本公司的標準價格表亦適用於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廣告代理協議。同時，法制晚報社應付本公司的廣告版面費不低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就本集團提供的廣告版面而應付本公司的價格。本公司相信，標準價格表公平合理，並按照正常商業條款。

### IV.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本集團就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與上述定價政策保持一致，並確保不會因相關交易金額而超過經修訂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於日常運作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政策：

---

## 董事會函件

---

- (i) 在決定上述定價政策時，本公司行政部門及銷售部門負責提出價格建議，由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進行審核監控，確認法制晚報社應付本公司的廣告版面費的定價公平合理、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低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就本集團提供的廣告版面而應付本公司的價格，最終，由本公司廣告部主任審批。
- (ii)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會持續監察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以確保法制晚報社應付本公司的廣告版面費不低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就本集團提供的廣告版面而應付本公司的價格。
- (iii) 根據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管理辦法，本公司將實行、修訂及改善有關機制及規定，以訂明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將就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述定價政策。
- (iv)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定期監察相關交易金額，以確保相關交易金額不超過任何適用上限。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並將繼續檢討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相關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且公平合理，並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進行。
- (vi) 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檢討。

由於本公司已設立充足及適當內部控制程序以檢討交易，董事認為該等辦法及程序可確保及保障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不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V. 上市規則的涵義

法制晚報社為母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法制晚報社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建議修訂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查及公告的規定外，亦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本集團任何各自成員公司與母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此有關的其他方概無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須與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合併處理的其他持續交易。

## VI.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媒體公司，主要從事報章及雜誌製作、印刷及印刷相關物料的貿易。

### 法制晚報社

法制晚報社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全資國有事業單位，主要從事法制類報章的經營及出版。

## 3.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37頁，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白家莊東裡23號A座北京青年報大廈二十一層(郵政編碼：100026)舉行。

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母公司及其聯繫人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124,839,97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27%)，控制或有權控制彼等於本公司股份的投票權。因此，母公司及其聯繫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母公司及其聯繫人外，概無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有關法制晚報社集團獲授權作為本集團廣告代理的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的建議修訂中涉及重大利益而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將隨附的委託代理人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推薦意見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廣告代理框架協議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廣告代理框架協議的條款細則以及建議修訂有關法制晚報社集團獲授權作為本集團廣告代理的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支持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閣下亦敬請注意(i)載於本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包括有關法制晚報社集團獲授權作為本集團廣告代理的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的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委員會對獨立股東的建議；及(ii)載於本通函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包括有關法制晚報社集團獲授權作為本集團廣告代理的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的建議修訂，獨立財務顧問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達致其建議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

作為董事，張延平先生、余海波先生、何筱娜女士、李世恒先生、劉涵先生、吳佩華女士、李小兵先生及王林先生亦為母公司的決策團隊成員，被視為於有關法制晚報社集團獲授權作為本集團廣告代理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

---

## 董事會函件

---

易之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的建議修訂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於董事會會議中就相關決議案迴避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年度上限建議修訂中擁有重大權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延平

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

以下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修訂有關法制晚報社集團獲授權作為本集團廣告代理的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敬啟者：

**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  
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的建議修訂**

本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吾等認為有關修訂法制晚報社集團獲授權作為本集團廣告代理的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進行考慮，並向閣下提供建議。

華伯特證券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法制晚報社集團獲授權作為本集團廣告代理的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的建議修訂之公平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華伯特證券的建議詳情連同達致有關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本通函第17至31頁。

閣下亦請垂注本通函第4至14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信息。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經修訂年度上限、獨立股東利益及華伯特證券之意見後，吾等認為廣告代理框架協議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就獨立股東而言，廣告代理框架協議的條款細則以及建議修訂有關法制晚報社集團獲授權作為本集團廣告代理的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就有關法制晚報社集團獲授權作為本集團廣告代理的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的建議修訂。

此 致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建武  
崔保國  
吳德龍  
崔恩卿  
陳冀

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

---

## 華伯特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華伯特就修訂根據廣告代理框架協議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WALLBANCK BROTHERS**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1312室

敬啟者：

### 建議修訂根據廣告代理框架協議 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修訂根據廣告代理框架協議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建議修訂**」)(詳情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致股東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一部分)向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本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根據董事會函件，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的公告， 貴公司於該公告內披露(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之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董事(「**董事**」)一直密切監察廣告代理相關交易。基於內部估計，董事於董事會函件認為，隨著法制晚報社集團客戶對 貴集團廣告投放需求的增加，預計法制晚報社集團在 貴集團的廣告代理需求將有所增長，為 貴

---

## 華伯特函件

---

集團促成更多來自廣告版面的銷售額。董事預期法制晚報社集團獲授權作為 貴集團廣告代理的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原訂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將不足以滿足法制晚報社集團所需。

於最後可行日期，法制晚報社為母公司（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法制晚報社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貴公司將會敦請獨立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點票表決之方式批准建議修訂。

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修訂根據有關法制晚報社集團（獲授權擔任 貴集團的廣告代理）的廣告代理框架協議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資料、意見及聲明的準確性，並假設本通函所載或所述全部資料、意見及聲明於作出當時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依然屬真實。吾等亦假設董事在本通函中就其信念、意見及意向所作的一切陳述乃於適當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亦無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致使吾等所獲資料及向吾等所作聲明及意見失實、不準確或存在誤導成份。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取足夠資料，以確保吾等可達致知情意見，亦足以證明本通函所載資料準確，可為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進一步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彼等相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或聲明，致使當中任何陳述（包括本函件）存在誤導成份。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證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亦無獨立調查 貴公司的業務及事務。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提供的財務資料，尤其是 貴公司財務報表及其他財務數據的準確性及可靠性。吾等並無審核、編製或審閱上述財務

---

## 華伯特函件

---

報表及財務數據，亦不會就此發表意見或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證。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董事亦向吾等表示，用以達致知情意見的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過往及即將作出的投資決定、獲得的商機或進行的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吾等的意見乃假設 貴公司所提供的任何分析、估計、預測、預計、條件及假設均為有效及可持續。吾等的意見並不表示 貴公司任何過往、現時及即將作出的投資決策、獲得的商機或進行的項目有效、可持續及具有可行性。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並無考慮建議修訂對獨立股東產生的稅務影響，原因為有關影響就各股東的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吾等謹此強調，吾等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其對建議修訂的決定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具體而言，身為海外居民或須就買賣證券繳納海外稅務或香港稅務的獨立股東應諮詢彼等本身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吾等的意見必須基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財務、經濟、市場、監管及其他條件，以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吾等所獲的事實、資料、聲明及意見。

吾等的意見純粹就建議修訂而達致，於任何情況不應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或與任何其他意見作出比較。

吾等並不會就廣告代理框架協議所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度上限發表任何意見。

吾等的意見乃基於董事概無就廣告代理相關交易與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尚未披露的私人協議／安排或推定諒解的聲明及確認。

吾等的意見乃基於董事確認已收到吾等的意見，即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有責任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確保任何報章公告、通函及招股章程所提供關於建議修訂的資料及聲明屬真實、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份，亦無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資料或事實。

吾等的意見及其有效性受董事會之觀點及本函件所載有關建議修訂的風險因素所限。

## 華伯特函件

吾等對董事會函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函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建議修訂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報章、雜誌及戶外廣告服務、印刷及從事印刷相關物料貿易。

以下所載為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營收入總額	690,276	667,428	680,769
年度溢利	63,459	17,273	4,896
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64,987	20,377	10,506
廣告銷售	361,299	339,805	360,187

根據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的營業總收入為人民幣667,428,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690,276,000元)，較二零一二年下降3.31%。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汽車行業及奢侈品行業的廣告銷售下降所致。

根據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680,769,000元(二零一三年：約為人民幣667,428,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增幅約2%；銷售收入微升，是由於行業競爭日益激烈所致。

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三年的除稅後溢利約為人民幣17,273,000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63,459,000元)，較二零一二年下降72.78%。其中，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的淨溢利為人民幣20,377,000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64,987,000元)，較二零一二年下降68.64%。

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除稅後溢利約為人民幣4,896,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7,273,000元)，較二零一三年下降71.66%。其中，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的淨溢利為人民幣10,506,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20,377,000元)，較二零一三年下降48.44%。除稅後溢利減少是由於諸多因素所致，包括宏觀經濟不景氣、對房地產及汽車市場的持續嚴格管控以及奢侈品行業低迷。

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廣告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339,805,000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361,299,000元)，較二零一二年下降5.95%。廣告銷售收入下降的直接原因是由於北京市政府於二零一三年執行更嚴格的車輛控制政策所致。

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廣告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360,187,000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339,805,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增長6%。廣告收入增加乃由於 貴公司進一步集中於汽車行業的廣告銷售(並調整方向)所致。

## 2. 建議修訂根據廣告代理框架協議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議決建議修訂根據有關法制晚報社集團(獲授權擔任 貴集團的廣告代理)的廣告代理框架協議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根據 貴集團(獲授權擔任法制晚報社集團的廣告代理)的廣告代理框架協議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將保持不變。

### I. 背景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的公告所披露，考慮到法制晚報社在賣場促銷、消費類等其強勢領域具有優質廣告客戶資源，為了向本公司客戶提供更多廣告平台選擇及透過本公司廣告代理業務及廣告業務獲得更高回報， 貴公司及法制晚報社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廣告代理框架協議，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訂立廣告代理框架協議

## 華伯特函件

之補充協議，以擴大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範圍，據此(i)法制晚報社授權 貴集團作為法制晚報社集團的廣告代理，以銷售《法制晚報》及由法制晚報社集團擁有或代理的其他刊物或媒體的廣告版面，並提供相關服務；以及(ii)貴公司授權法制晚報社集團作為 貴集團的廣告代理，以銷售《北京青年報》及 貴集團擁有或代理的其他刊物或媒體的廣告版面，並提供相關服務。

根據法制晚報社集團獲授權作為本集團廣告代理的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廣告代理，當法制晚報社集團收到其客戶的廣告投放訂單後，法制晚報社集團可以選擇購買《北京青年報》及本集團擁有或代理的其他刊物或媒體的相關廣告版面並向其客戶銷售該廣告版面。據此，法制晚報社向其客戶收取廣告代理費，並根據本公司的標準價格表向本公司支付廣告版面費。

根據董事會函件，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與法制晚報社集團就廣告代理框架協議於其期限內擬進行的各項具體交易已訂立及將訂立(不時及於有需要時)獨立實施協議。各實施協議將詳載具體服務、規格、數量、價格、付款方式、日期以及其他相關條款。對於法制晚報社集團獲授權作為本集團廣告代理的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廣告代理協議，法制晚報社會依據其客戶回款週期(按照廣告行業慣例及本公司過往經驗，一般為三到六個月)及時與本公司就框架協議項下的具體實施協議進行結算。

廣告代理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訂約方互相協定後可重續，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法制晚報社集團獲授權作為 貴集團廣告代理的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原訂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原定年度上限			
法制晚報社應付 貴公司之廣告 版面費	32,000,000	32,000,000	32,000,000

## II. 過往交易價值

根據董事會函件，按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有關法制晚報社集團（獲授權擔任 貴集團的廣告代理）的廣告代理框架協議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交易價值如下：

交易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人民幣)
法制晚報社應付 貴公司之廣告 版面費	25,985,757.37	29,759,605.65	101,800

董事一直監察有關法制晚報社集團獲授權作為 貴集團廣告代理的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金額，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均未超過年度上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預期於獨立股東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前，有關法制晚報社集團獲授權作為 貴集團廣告代理的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金額並無超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原訂年度上限。

根據董事會函件，由於每年一月份至四月份，元旦、春節、清明等假期密集，為年度廣告投放淡季，節假日報紙版面會相應縮減，廣告投放量也會減少。而且按照業內慣例及本公司過往經驗，投放廣告的結算期一般為三到六個月，每年年中、年底為廣告結算時點。因此，本公司預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原訂年度上限在二零一五年年中和下半年的利用率將顯著增加。

根據董事函件所述，隨著法制晚報社集團對 貴集團廣告代理需求的增加，預計法制晚報社集團客戶在 貴集團的廣告投放需求將有所增長，為 貴集團促成更多廣告版面銷售，董事預期法制晚報社集團獲授權作為 貴集團廣告代理的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原訂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法制晚報社集團所需。

**III. 建議修改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根據有關法制晚報社集團(獲授權擔任 貴集團的廣告代理)的建議修訂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交易	
法制晚報社應付貴公司之廣告版面費	50,000,000

**IV. 建議修訂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的理由**

根據董事會函件，訂出經修訂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時，董事曾考慮到(其中包括)：

- (i) 隨著中國政府對新能源行業的扶持力度加大及獲批准在北京運營的電動汽車品牌增加，電動汽車市場競爭日趨激烈。二零一五年法制晚報社集團預計將與若干電動汽車公司合作，由於《北京青年報》在汽車行業具有巨大影響力，法制晚報社集團將利用《北京青年報》的平台投放電動汽車宣傳廣告。

根據法制晚報與北汽新能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北汽新能源」)簽署的合作協議，法制晚報社計劃為北京新能源提供年度媒體資源，用於北汽新能源在北京區域內的推廣、宣傳。其中，預計二零一五年度投放到《北京青年報》的廣告版面費約為人民幣200萬元。

另外，本公司已接到法制晚報社的正式通知，目前其已與九個獲批准在北京進行銷售的電動汽車廠商進入合作談判階段。根據九個廠商的宣傳推廣需求，預計二零一五年度投放到《北京青年報》的廣告版面費約不低於人民幣1,000萬元；

- (ii) 法制晚報社集團將於二零一五年重點發展合營行銷，以資源策劃為核心，將客戶需求與法制晚報社集團的平面資源、冬季奧運會申辦資源(如健身長跑活動、綠色出行活動宣傳以及後期徵召冬奧會志願者宣傳等)等渠道相結合。同時，法制晚報社集團同時以《北京青年報》為推介

平台，向客戶推出立體化宣傳策劃方案，同時著重吸引相對高端、年輕客戶，擴大活動影響力和銷售效果，帶動客戶加大廣告投放力度。

如法制晚報社發予本公司之正式通知所述，法制晚報社作為冬奧申委北京媒體合作夥伴，目前正與地產、汽車等客戶溝通各項活動事宜，以綠色出行、全民健身為主題開展宣傳推廣活動，這些活動的合同將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正式簽署，並開始在《北京青年報》上投放。因此，預期 貴公司應收廣告版面費會上升15%。此15%增幅亦參考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北京夏季奧運會舉辦年）的廣告收入增幅（17.71%）而制訂；及

- (iii) 近年來，法制晚報社集團的客戶數量每年以5%的比例增加。依據多年的客戶積累，預期二零一五年法制晚報社集團給 貴集團帶來的客戶數量將有所增加，預計法制晚報社集團二零一五年將給 貴公司的廣告版面費帶來5%的增長。

吾等曾就法制晚報社與北汽新能源之間的協議，法制晚報社的正式通告，及上述15%的增幅（在二零二二年冬季奧運會將由北京主辦的假設下），以及上述5%的增幅與 貴公司的管理層商討。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的建議修訂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

## V. 定價

根據廣告代理框架協議，所有法制晚報社集團獲授權作為 貴集團廣告代理的廣告代理協議，價格將按照以下定價原則釐定：

- a) 政府定價；
- b) 倘不存在政府定價，則根據相關市價及參考廣告業的市場慣例；及
- c) 倘不存在政府定價或相關市價，則根據 貴公司與法制晚報社議定的合約價，且對 貴公司而言，該合約價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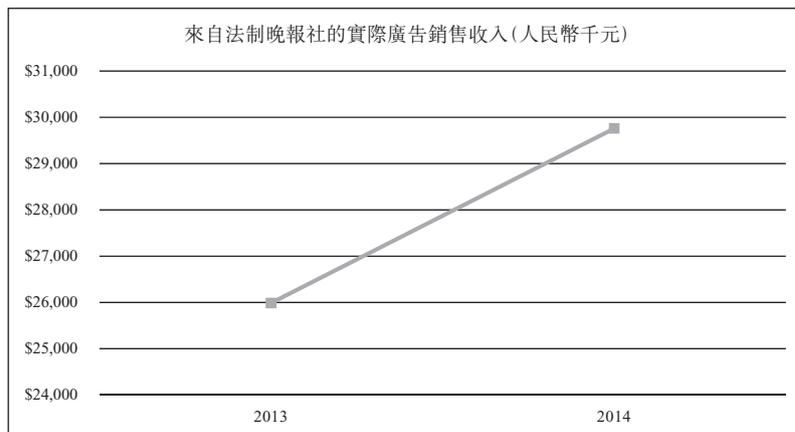
司所提供之價格。合約價應由 貴公司及法制晚報根據 貴公司標準廣告價格表載列的單位價格(視乎適用折扣：一般折扣為五折至七折左右(該折扣亦適用於獨立第三方，因此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所給予之折扣)，同時根據各行業性質、市況、版面位置、刊登時間等確定具體折扣)、實際版面數量、尺寸及其他因素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本公司確認上述第 a) 政府定價和 b) 相關市價不適用，所有法制晚報社集團獲授權作為 貴集團廣告代理的廣告代理協議一直以來及於今後均基於 貴公司的標準價格表。本公司的標準價格表的制定標準系按照版面大小、版面位置和版面顏色(彩色或黑白)制定。由 貴公司於該年度編制及公佈的廣告價目表披露，而 貴公司的標準價格表亦適用於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廣告代理協議。同時，法制晚報社應付 貴公司的廣告版面費不低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就 貴集團提供的廣告版面而應付 貴公司的價格。 貴公司相信，標準價格表公平合理，並按照正常商業條款。

### 3. 建議二零一五年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因素及基準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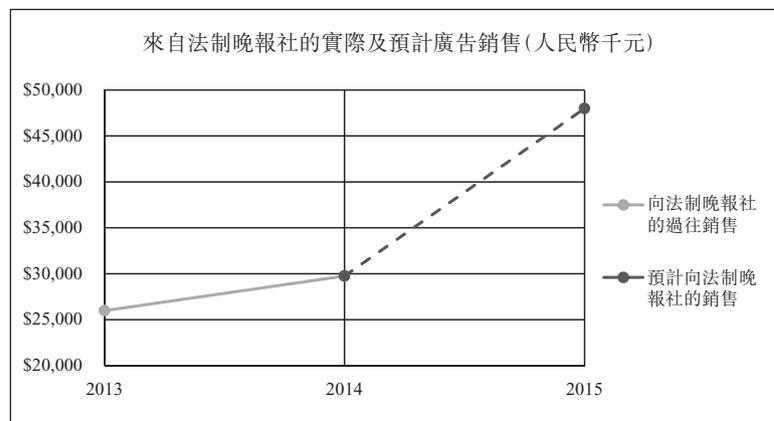
#### (i) 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來自法制晚報社的實際(過往)廣告銷售收入與年度上限檢討；以及預測二零一五年來自法制晚報社的廣告銷售收入

根據董事會函件，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自法制晚報社賺取的實際廣告銷售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5,985,757元及人民幣29,759,605元，漲幅為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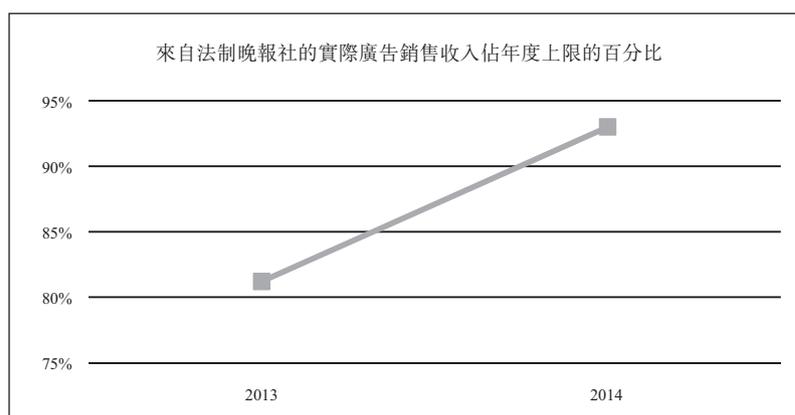
## 華伯特函件

按董事會函件，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來自法制晚報社的廣告銷售將約達人民幣48,000,000元，高於現有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人民幣32,000,000元，惟低於建議二零一五年經修訂年度上限人民幣50,000,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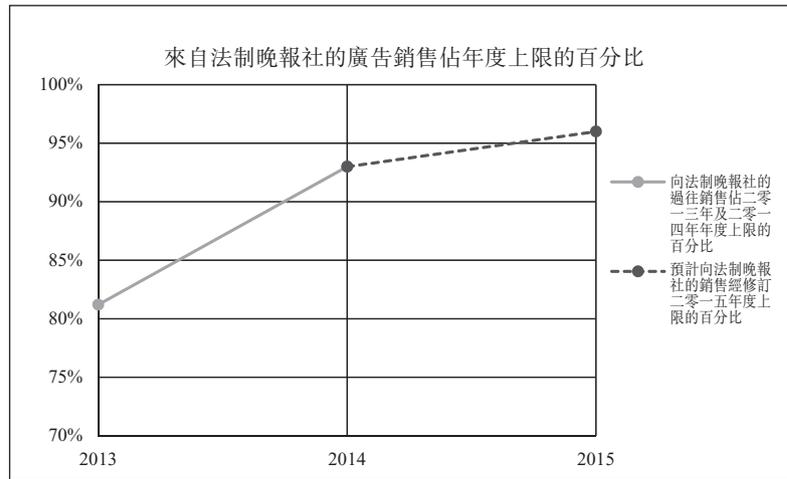
(ii) 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來自法制晚報社的實際(過往)廣告銷售收入與年度上限比較；以及預測二零一五年來自法制晚報社的廣告銷售收入與建議二零一五年經修訂年度上限比較

根據董事會函件，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來自法制晚報社的實際廣告銷售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5,985,757元及人民幣29,759,605元，分別動用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當前年度上限人民幣32,000,000元及人民幣32,000,000元約81%及93%，並使用較年度上限增加14.8%的幅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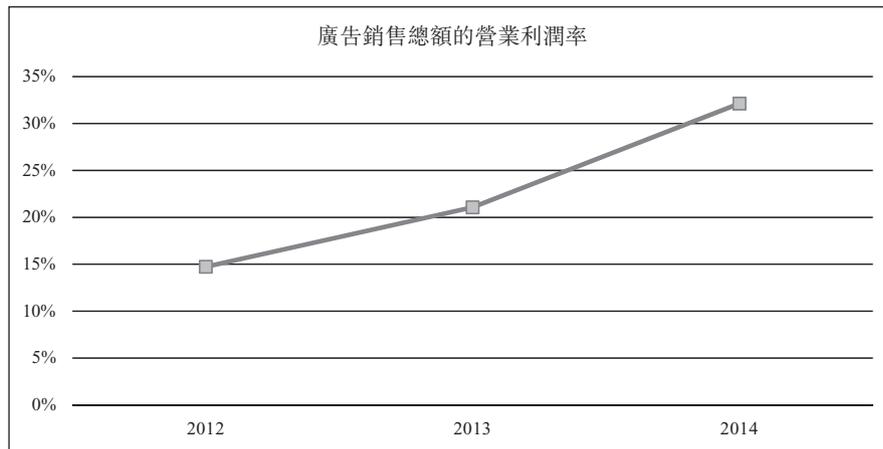
## 華伯特函件

根據董事會函件，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來自法制晚報社的廣告銷售將按建議二零一五年經修訂年度上限人民幣50,000,000元約96%計算：



### (iii) 貴公司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實際廣告銷售總額的營業利潤率

根據 貴公司的年報，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所賺取（來自法制晚報社及其他來源）的廣告銷售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61,299,000元、人民幣339,805,000元及人民幣360,187,000元，營業利潤率自二零一二年的15%提高至二零一三年的21%，繼而提高至二零一四年的32%，如下圖所示：



圖表顯示，營業利潤率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間一直上升，條件為 貴公司有強烈動機於二零一五年專注於廣告銷售板塊，且乃建議二零一五年經修訂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0,000,000元的證明。

## 內部監控措施

根據董事會函件，為確保 貴集團符合與根據廣告代理框架協議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上述定價政策，以及確保有關交易金額不會超出經修訂年度上限， 貴公司將在日常營運中採取下列內部監控政策：

- (i) 在決定上述定價政策時，本公司行政部門及銷售部門負責提出價格建議，由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進行審核監控，確認法制晚報社應付本公司的廣告版面費的定價公平合理、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低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就本集團提供的廣告版面而應付本公司的價格，最終，由本公司廣告部主任審批。
- (ii) 貴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持續監察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以確保法制晚報社應付 貴公司的廣告版面費不低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就 貴集團所提供的廣告版面應付 貴公司的價格。
- (iii) 根據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管理辦法， 貴公司將實行、修改及改進有關機制及規定，以訂明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將就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述定價政策。
- (iv) 貴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定期監察有關交易金額，以確保相關交易金額不超過任何適用上限。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並將連續檢討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有關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且公平合理，並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進行。
- (vi) 貴公司核數師亦將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檢討。

由於 貴公司已訂立充足及適當內部控制程序檢討交易，董事認為該等辦法及程序可確保及保障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亦不會損害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可以公平及合理地推斷，採納上述措施能促進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從而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 風險因素

於題為「建議二零一五年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因素及基準分析」一段中 貴公司對廣告銷售額之預測為未必可持續，並可能出現變化或調整。

上述二零二二年冬季奧運會不一定會由北京主辦，因此相關預測及估計不一定有效。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法制晚報社為母公司（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法制晚報社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各項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建議修訂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須遵守上述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貴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建議修訂有關法制晚報社集團獲授權作為 貴集團廣告代理的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

於最後可行日期，母公司及其聯繫人直接及間接持有 貴公司124,839,974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27%），控制或有權控制彼等於 貴公司股份的投票權。因此，母公司及其聯繫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作為董事，張延平先生、余海波先生、何筱娜女士、李世恒先生、劉涵先生、吳佩華女士、李小兵先生及王林先生亦為母公司的決策團隊成員，被視為於有關法制晚報社集團獲授權作為 貴集團廣告代理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的建議修訂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於董事會會議中就相關決議案迴避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年度上限建議修訂中擁有重大權益。

---

## 華伯特函件

---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貴集團任何相應成員公司與母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其他關連人士之間並無訂立其他關連交易，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連同任何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一併計算。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並計及董事聲明後，經權衡後，總體而言，吾等於本階段認為，基於貴集團有關情況，建議修訂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開展的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建議修訂的決議案。

此 致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建豐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2. 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通知本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條文須通知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3.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註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股份性質	股份權益 的數目	佔類別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佔股本總數 的百分比
母公司	內資股	不適用	124,839,974	87.66	63.27
北京知金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內資股	不適用	7,367,000	5.17	3.73
MIH (BVI) Limited	H	好倉	19,533,000	35.58	9.90
MIH Holdings Limited	H	好倉	19,533,000	35.58	9.90
MIH Investments (PTY) Limited	H	好倉	19,533,000	35.58	9.90
MIH Print Media Holdings Limited	H	好倉	19,533,000	35.58	9.90
MIH QQ (BVI) Limited	H	好倉	19,533,000	35.58	9.90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股份性質	股份權益的數目	佔類別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佔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Naspers Limited	H	好倉	19,533,000	35.58	9.90
Beijing Beida Founder Group Corporation	H	好倉	4,939,000	8.99	2.50
Beijing University	H	好倉	4,939,000	8.99	2.50
Beijing University Founder Investment Co., Ltd.	H	好倉	4,939,000	8.99	2.50
Beijing University New Technology Corporation	H	好倉	4,939,000	8.99	2.50
CITICITI Ltd.	H	好倉	4,939,000	8.99	2.50
Founder Investment (HK) Ltd.	H	好倉	4,939,000	8.99	2.50
Yue Sh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H	好倉	4,939,000	8.99	2.50
夏傑	H	好倉	4,939,000	8.99	2.50
曹亞文	H	好倉	4,939,000	8.99	2.50

附註：

1. 除非以下附註另有指定，以上披露資料乃基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公佈的數據。
2. 作為董事，張延平先生、余海波先生、何筱娜女士、李世恒先生、劉涵先生、吳佩華女士、李小兵先生及王林先生亦為母公司的決策團隊成員，被視為於有關法制晚報社集團獲授權作為本集團廣告代理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二零一五年度上限的建議修訂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於董事會會議中就相關決議案迴避投票；作為董事，徐迅先生亦為北京知金科技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董事為另一家公司的董事或雇員，而該公司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可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 5% 或以上的權益。

####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6. 董事及監事於資產或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監事概無於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入、銷售或租用或建議購入、銷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而各董事及監事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在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生效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7.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除外）。

## 8. 訴訟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及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華伯特證券已就本通函的刊行發出其同意書，表示同意以其刊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以下為在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華伯特證券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華伯特證券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10. 專家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伯特證券概無於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入、銷售或租用或建議購入、銷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權益，且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11. 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方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12.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為商達先生及余亮暉先生。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白家莊東裡23號A座。
- (c) 本公司在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13. 備查文件

以下檔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包括當日）的任何營業日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德輔道中161-167號香港貿易中心7樓可供查閱：

- (a) 廣告代理框架協議；
- (b) 本通函於第15至16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c) 本通函於第17至31頁所載的華伯特證券；及
- (d)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提述的專家書面同意。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其中載列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白家莊東裡23號A座北京青年報大廈二十一層(郵政編碼：100026)舉行的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股東審議之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將按原定進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將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9. 考慮及酌情批准修訂有關法制晚報社及其附屬公司獲授權作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廣告代理的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二零一五年度上限。

承董事會命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延平

中國北京，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延平、余海波及何筱娜；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世恒、劉涵、吳佩華、李小兵、王林及徐迅；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建武、崔保國、吳德龍、崔恩卿及陳冀。

附註：

1. 本通告隨附經修訂委託代理人表格。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寄發的委託代理人表格(「原有委託代理人表格」)被經修訂委託代理人表格取代。

---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2.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將予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他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代理人、登記手續、名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有關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及地址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